**亞洲大學學務處健康中心 誠徵約聘諮商心理師4名 公告**

一、 職稱與名額：

1. 校約聘諮商心理師2名
2. 教育部計畫補助專案約聘諮商心理師2名（專任人力計畫增聘員額1名、創新人力計畫1名）

二、 工作內容：

1. 個案個別諮商與個案管理。
2. 高關懷群學生篩檢及關懷追蹤、危機個案輔導管理。
3. 心理健康促進推廣活動與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之規劃與執行。
4. 輔導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 應徵資格：

1. 具台灣諮商心理師證照。
2. 具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經驗或精神醫療機構輔導實務工作經驗者優先考慮。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方案規劃撰寫能力。
4. 具主動積極與認真負責之工作態度，善於溝通協調、重視團隊合作者。

四、 薪資待遇與福利：**※依行政院公告調薪4%**

1. 薪資待遇(尚未收到行政院公告，僅列調薪前薪資)
2. 校約聘諮商心理師：依本校約聘僱人員敘薪規定辦理，碩士級含證照加給40,334元整。
3. 教育部專兼任人力計畫專案約聘諮商心理師：以相當六等四階起用，每月薪資42,542元整。
4. 教育部創新人力計畫專案約聘諮商心理師：以相當六等四階起用，每月薪資42,550元整。
5. 福利
6. 每年補助台中市心理師公會常年會費。
7. 視當年度計畫補助情形，提供個別督導經費。

五、到職日：經校長核可正式聘任後，預計校約聘心理師1名與教育部創新人力計畫專案約聘心理師於113年1月31日前起聘，另兩名於113年2月17日起聘，確切日期可再面議。

六、 應徵方式：

1. 請備妥以下文件：

1. 履歷表(包括大學與碩士學歷、學輔工作經驗、聯絡電話、Email等資訊)。
2. 個人自傳(說明個人背景、學輔工作經歷與生涯規劃)。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成績單，外國學歷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與成績單。
4. 台灣諮商心理師證照影本。
5. 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證明(請敘明服務期間內擔任之職務名稱、負責工作內容)。
6. 其他有益審查或可反映個人工作知能之相關資料。

七、 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shahu@asia.edu.tw(主旨請註明『000應徵約聘諮商心理師』)，並請注意確認收到之回信。附加檔案若超過8M，請分次寄送)

八、 審核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將於113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個別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函覆。
2. 面試時間：預計於113年1月25日(星期四)或1月26日(星期五)早上面試

面試當天分為初試（包含輔導行政筆試與面試）與行政主管複試，複試通過後，待人事室呈送校長核可後正式聘任。

※實際面試日期時間依本中心通知為準。

1.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4-23323456分機6267，或email至shahu@asia.edu.tw，胡詩敏心理師。

※應徵人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應徵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護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經判刑確定或曾經主管機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